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青岛前港 2#卸船机 2 台差动减速箱维修和董家口 5#卸船机 2 台差动减速箱维修项目**（即包含 2 个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服务中心招标小组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产品服务中心招标小组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CP2021-02-05

2、项目内容：6004001367 青岛前港 2#卸船机 2 台差动减速箱维修和 6004001386 董家口 5#卸船机 2 台差动减速箱维修项目。（**两个项目，一起招标，合同分立**）

一、青岛前港公司 2#卸船机自 1998 年投产以来，经过多次的大修后，其 2 台差动减速箱箱壳轴承孔精度严重超标，同时功能包等内部轴承均已达到更换周期。按照总体预算，现需要将 1#卸船机大修换下来的 2 台旧差动减速箱整体大修，更换新箱体，并配套相关轴承、螺栓、联轴节、卷筒等，用于 2#卸船机 2 台差动减速箱及卷筒的更换。

二、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简称：董矿公司）40 万码头 5#卸船机自 2010 年 10 月投产至 2020 年 9 月份已运行 10 年，减速箱已运行 39870 小时。减速箱内部轴承等部件即将达到部件运行寿命，需要对差动减速箱内部各级齿轮轴承、功能包内轴承等部件进行更换维修。

项目质保期在施工圆满完成后 1 年。

工期要求，施工周期 70 天，其中董家口码头维修 30 天、前港码头 40 天，需要分期施工，每个码头至少两次进厂施工；预计董家口 2021 年 4 月开工，前湾港将在下半年开工，具体时间待用户提前通知。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 具有特种维修资质，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且有在公司项目施工中相同类似的工作业绩，有青岛相关码头良好施工经验的经历最佳；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特别是提供特种执业证书、设备操作证等；
 - (11) 项目一律不许二次分包、转包，必须提供承诺书
-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907 室

联 系 人： 张东文

报名邮箱：zhangdongwen@zpmc.com

电话：021-31195670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帐 号：03399500040008845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二 月